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新興生技藥品之冷凍電子顯微鏡
委託檢測」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新興生技藥品之冷凍電子顯微鏡委託檢測」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執行微脂體藥品粒徑檢驗技術之研究，以電子顯微鏡及冷凍樣品前處理技術檢測粒徑，因本署無相關設備及技術，擬辦理委託檢測。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以冷凍電子顯微鏡技術(cryo-TEM)檢測微脂體藥品檢體(共 4 件)之型態。

1. 每件檢體提供電子顯微鏡觀測圖片至少 10 張(適當調整放大倍率至能清晰辨別微脂體粒子樣貌及膜的構造)
2. 以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及冷凍製樣系統、影像擷取系統執行微脂體藥品型態之檢測。

(二) 以粒徑量測軟體計算微脂體藥品檢體(共 4 件)之粒徑

1. 每件檢體至少量測 150 個粒徑數據。
2. 提供 d_{10} 、 d_{90} 、 d_{50} 、平均粒徑及粒徑分布圖等數據統計分析資料。

(三) 承作廠商應按上開確實執行各項檢驗，並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本署交付全數檢體製作之量測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驗收(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並需呈現下列項目：

- (1) 微脂體粒子型態檢驗數據紀錄(含檢體前處理紀錄、儀器參數等原始數據、電子顯微鏡觀測圖片及結果分

析等)

- (2) 微脂體粒徑檢驗數據紀錄 (含檢體前處理紀錄、儀器參數等原始數據、粒徑統計分析數據及結果分析等)

(四)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1.廠商須具備 IECQ-17025 實驗室認證或 TAF 測試實驗室(ISO 17025) 或其他符合 ILAC 機構認可文件（有效期限至少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格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
2. 廠商須提供曾接受客戶委託以冷凍電子顯微鏡檢測微脂體藥品實務經驗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27 萬 7,2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7 萬 7,2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27 萬 7,2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 1.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2.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方式將量測結果報告(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含原始數據，影本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函報本署辦理驗收(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量測結果報告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一次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標價清單。

3.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1) 廠商須具備 IECQ-17025 實驗室認證或 TAF 測試實驗室 (ISO 17025) 或其他符合 ILAC 機構認可文件（有效期限至少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格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

(2) 廠商須提供曾接受客戶委託以冷凍電子顯微鏡檢測微脂體藥品實務經驗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32 范孟棋先生

廠商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公司投標貴署 108 年度「新興生技藥品之冷凍電子顯微鏡委託檢測」(採購案號: **108TFDA-A-312**)，得標後 5 日內，提供 IECQ-17025 實驗室認證或 TAF 測試實驗室(ISO 17025)或其他符合 ILAC 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貴署得通知本公司提供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供，貴署得以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立此書以茲保證

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公司投標貴署 108 年度「新興生技藥品之冷凍電子顯微鏡委託檢測」(採購案號: **108TFDA-A-312**)，得標後 5 日內，提供曾接受客戶委託以冷凍電子顯微鏡檢測微脂體藥品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貴署得通知本公司提供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供，貴署得以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立此書以茲保證

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